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横山区雷龙湾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1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指导和督促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依法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8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申诉，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2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包抓联系机制，指导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健全“五级五长”（由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一级长，镇包片领导担任二级长，村党组织书记担任的三级长，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担任四级长，中心户长担任五级长）队伍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届

序号	事项名称
	中补选的监督，督促村民委员会落实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做好人大代表选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实行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17	建立健全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的国防动员、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整组，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9	负责镇、村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时完成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做好工会政策宣传和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镇、村共青团组织建设，按时完成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负责镇、村妇联组织建设，按时完成基层妇联换届选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红十字会、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和保障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 项）	
23	制定并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4	谋划、储备、包装、申报镇级项目，争取纳入中、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5	开展镇级重点项目的考察、招商引资、选址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落地。
26	支持和发展大棚蔬菜、脱毒红薯、白绒山羊、肉牛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推广“牧歌肉牛”、“北草羊肉”、“雷龙湾羊肉面”等农产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
2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8	提升辖区住宿、商超、餐饮、物流、快递等商贸流通产业服务水平，促进第三产业经济发展。
29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30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选优配强包抓干部，通过政策宣传、诉求响应、上门“解难”和代办帮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32	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
33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4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完成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做好审计整改。
35	负责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配置申请、验收入库、日常维护、清查核实、处置申报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
三、民生服务（11 项）	
37	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和生育关怀系列活动，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生育补贴等相关补贴的初审、公示、上报。
38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义务教育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9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参保登记等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村级公益性人员选（续）聘及日常考勤，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42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和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3	负责移民搬迁、易地搬迁信息摸底上报及后续扶持工作。
44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和动态监测；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备案、救助及动态管理。
46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4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四、平安法治（34 项）	
48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普法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和镇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
50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5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53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54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55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57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59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6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64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6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6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70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71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7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73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4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建立信访应急预案，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75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76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7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重点区域服务治理和特殊群体管理等工作。
78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上报，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的政策宣传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0	开展反邪教和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政策宣传和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紧盯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开展排查研判，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五、乡村振兴（15 项）	
82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83	开展农牧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农牧业科技知识，组织农牧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8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换届、成员变更、收益分配及日常管理工作。
85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开展清产核资，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动态更新“三资”管理系统，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86	落实“村财村用镇代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做好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三资”审计，督促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87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指导农民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综合利用。
8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90	开展新型农民培育，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发掘、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手。
91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9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93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日常监测、动态调整、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94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移交、管护运营。
95	落实帮扶单位服务保障工作，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
96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的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六、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98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99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义务植树造林，做好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与考勤。
100	落实“河长制”，负责宣传和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5项）	
101	组织编制、调整并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
102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排查，对辖区内影响乡道、村道的公路安全行为及时上报。
103	做好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等建设和管护，指导集镇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104	负责土地征收入户宣传、摸底调查。
105	负责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 项）	
106	引导和支持特色农业、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发展，开发乡村旅游资源项目。
107	推进“沙峁村、雷龙湾村大棚种植+酒房沟村东方红水库+周界村丹霞地貌”的农旅深度融合，打造涵盖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的完整农旅产业链条。
108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1 项）	
109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报送、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11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112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督促、指导各村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3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协助做好地方志资料收集和编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配置、维修、处置等工作。
115	加强节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会务、办公设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廉政灶管理。
116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1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对外信息公开和对外宣传工作。
118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及民生档案查询服务。
119	负责职权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民生热线等工单的受理、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横山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对排查到的矛盾纠纷及时调解处置； 3. 负责本辖区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宗教活动的日常监管，对发现宗教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接到的相关线索进行查处。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本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区委统战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横山区工商联、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商联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组织登记、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工作； 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教育资助、公益慈善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 5.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商会组织登记的批准	
二、经济发展（10 项）				
3	区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	横山区招商服务中心、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做好项目选址、项目实施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负责项目用地统征、附着物补偿与清点等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区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批。	1. 配合做好项目招商引资、洽谈服务、选址； 2. 配合做好项目用地统征的入户宣传、摸底； 3. 配合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补偿协议签订、附着物的补偿与清理整体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
4	培育和壮大白绒山羊养殖规模，推广	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	区委宣传部 负责横山区羊产业发展成果、品牌建设、产品全网营销的宣传。	1. 配合区委宣传部宣传和推广“横山羊肉”“横山种羊”“横山羊绒”三大品牌； 2. 配合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落实优惠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横山羊肉” “横山种羊” “横山羊绒” 三大品牌，做强“羊”经济	局、横山区招商服务中心、横山区财政局、横山区委组织部、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山区工业商贸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统计局、横山区畜牧兽医局、横山区行政审批局、横山区税务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局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优惠政策，提供科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 区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区财政局 负责羊产业发展资金筹集保障。 区工业商贸局 负责指导支持羊产业相关企业发展。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落实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道路建设并协调解决鲜活产品“绿色通道”运输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落实饲草加工机器等国家农机具补贴政策，严格综合执法，保障产品安全； 2. 负责巩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和农户发展羊产业。 区水利局 负责落实养殖场（户）配套供水工	策，提供良好羊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好饲草加工机器等国家农机具补贴政策及白绒山羊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4. 配合区水利局排查畜牧养殖用水需求，保障养殖场（户）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5. 配合区畜牧兽医局开展白绒山羊品种良种选育、养殖技术推广和圈舍、草棚改造补贴兑付； 6. 按权限受理辖区畜牧业项目用地申请，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备案审批； 7.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督促辖区规模以上养殖户落实环保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产业+旅游及文创产品的开发利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流通、产品加工、质量检测产品认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品牌创建、管理和保护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将羊产业纳入统计范围，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制定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配套体系建设方案，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全区羊产业相关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羊产业养殖、加工、销售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配合市局将项目所需土地利用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项目清单，土地出让价格按照中省市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负责指导落实环保措施，组织开展项目选址、环评、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5	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监管工作	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2. 负责中央和省、市、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监管工作； 3. 负责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做好项目选址、项目实施等。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建设等工作； 3. 做好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报工作。
7	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办理	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宣传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政策和程序； 2. 负责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办理。	1. 协助宣传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政策和程序； 2. 配合做好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资料收集、整理、上传和证件打印等。
8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弃物处置，保障食品产地环境安全。	
9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	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按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处置	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其他行业部门	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5. 对接区卫健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应急管理局 1.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3.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置； 4.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区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按职权调查处理消费者投诉；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 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其他相关部门 按职权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案件处置。	1.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 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发现侵犯消费者权益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3. 协助消除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11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3. 配合做好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4. 配合做好辖区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1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 3.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开展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配合优化社会信用评级流程，配合做好诚信村、诚信村民等评定工作； 3. 配合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三、民生服务（17 项）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 配合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4. 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14	就业失业服务工作	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就业服务站； 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5.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6.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7.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贴。	
15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	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3.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4.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特殊群体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5.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6	劳动争议案件调处	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用工政策，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3.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辖区劳动争议的调解，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4. 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乡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8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 4. 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做好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4. 落实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5.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7.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9.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10.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6.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
19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区财政局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妇联	区民政局 -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将审核后的台帐信息上报区民政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21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妇联	区民政局 -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	- 配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区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22	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 宣传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的政策； 2. 组织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区妇女联合会 1. 宣传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政策； 2. 整理、审核、上报贫困妇女“两	1. 协助宣传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政策、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政策； 2. 组织辖区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 3. 收集、上报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癌”救助资料。	
23	医疗救助	横山区医疗保障局、横山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3. 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落实。 区民政局： 1. 负责医疗救助外再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协调、日常管理以及医疗救助外再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医疗救助之外再救助政策落实。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外再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外再救助的人员，协助做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外再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外再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
24	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工作	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民政局、榆林市公安局横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 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山分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发改、财政、人社、卫健等 其他部门及共青团、妇联、 工会、残联、 关工委、青联 等群团组织	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3. 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4. 将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5. 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3. 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4. 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5. 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 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工作； 2.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负责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调查处理，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3. 指定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5. 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法院、检察院、司法、发改、财政、人社、卫健等其他部门及共青团、妇联、工会、残联、关工委、青联等群团组织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预防犯罪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5	慈善工作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慈善协会	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类的项目申报、建设环境保障和后期运维； 5. 发现慈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6. 负责慈善类项目审批、实施和监管。 区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查处。
26	殡葬管理工作	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	区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4.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 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未明码标价、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埋乱葬行为。	
27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财政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安管理； 2.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区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8	公共场所卫	横山区卫生健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	1. 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生监督管理	康局	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29	非法行医行为监管	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4.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5. 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6. 配合查处未经区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7.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8.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四、平安法治（20 项）				
30	“扫黄打非”工作	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委政法委、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发现“扫黄打非”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	
31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项	横山区信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区信访局 1.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2.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 6.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1. 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2.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1.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讲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32	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戒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稳控、帮扶	横山区委政法委、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民政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 2.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等工作，及时开展信息核查，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理; 4. 组织开展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救助和安置。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民政局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患者，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条件但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 开展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和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 依法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5.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职责对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3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委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安全生产监管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配合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 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 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山大队、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山大队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乡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区农村公路服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收到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后，及时向村组转发，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务中心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路源头管理；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37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横山区农业农村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	1. 协助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行政审批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其他相关部门	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6.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7.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	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救援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8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榆林市公安横山分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各学校、幼儿园校园隐患排查检查，落实各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各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2. 协助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 协助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司法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9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人溺水工作	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水利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水行政部门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后工作。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榆林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	1.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全管理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化品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管。	
41	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	1. 配合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5.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督促燃气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	2. 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42	散煤取暖安全整治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核查方案、组织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核查工作； 3.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 4. 负责一氧化碳报警器的采购及配发； 5. 负责消除群众散煤取暖隐患。	1. 开展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制定辖区内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 4. 为群众申领和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 5.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消除辖区内农村居民散煤取暖安全隐患。
43	地震灾害防治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人武部、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卫生健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康局、横山区发改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练；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练；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练；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练； 6.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	作； 4.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立、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 7.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8.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44	自建房安全监管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委统战部、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等相关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 负责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鉴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等相关部门	-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 发挥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发挥“五级五长”力量，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对肉眼可见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协助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 组织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45	森林草原防 灭火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应急小分队，对应急小分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6	消防安全	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餐饮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	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协助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消防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小分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7.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47	防汛抗旱工作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横山区气象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抢险救援、调运抢险物资、应急处置；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	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8.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8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区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区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49	地质灾害防治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榆林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隐患点监测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因自然灾害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及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区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50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办）及村（组）三方签订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体系。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与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 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项目管护协议书； 5.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6.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
51	“大棚房”违建整改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52	惠农补贴工作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国家公益林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2. 负责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1. 开展各类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 3. 配合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 4. 配合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林业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53	农机（具）购置、应用与报废补贴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旧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 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旧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3. 负责制定农机社会化服务奖补政策，鼓励农业机械社会化运营； 4.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旧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旧农机报废补贴的申报材料初审、公示、转报； 3. 负责本辖区农机社会化服务奖补申请的初审；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6.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财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检疫、疫情防控等工作； 3.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并组织农户参加培训。 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3.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4.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5. 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等信息，及时上报受灾情况。
55	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	横山区供销社、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	区供销社 负责化肥等农资供应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	1 开展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区农业局做好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 配合相关部门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育； 2. 负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假劣、未取得或者假冒农药登记证、标签、使用）以及登记类肥料产品质量、使用、经营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产品使用、流通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
5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组织辖区内农产品经营者参加培训；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 3. 开展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行为，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4.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7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发现违法占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及时做好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发展改革与科技局、横山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完善农业用水定价调价机制，发布分类水价； 2.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探索实行分类水价； 3. 开展水价成本监审、制定调价计划、检视农业水费收缴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1. 协调镇（街道）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 2. 会同区水利局建立田间水利工程管护机制； 3. 指导镇（街道）调整优化种植结	1. 协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和节水宣传； 2. 协助区水利局做好农业水价改革工作； 3. 推广农业灌溉节水技术； 4. 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水费收缴、台账建立工作； 5. 配合做好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的发放； 6.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做好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构和节水农业发展； 4. 推广现代农业节水技术。 区水利局 1.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节水宣传； 2. 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制度； 3.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4. 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按照灌区计量设施设计和落实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度，细化分解用水指标到用水主体； 5. 办理取水许可证，明确用水控制总量。 区财政局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3. 安排专项资金解决精准补贴和节水奖补。	
5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转及纠纷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榆林市不动产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变更、流转等政策；	1. 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变更、流转等政策； 2. 配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纷调解	记中心	2. 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3.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 4.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与转报。 5.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6.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7.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8.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9.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制作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	3.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过程中的争议； 4.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变更情况进行初审； 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6.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7.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复审； 8. 做好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0	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对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按权限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予以查处，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行为； 3. 按职权开展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查处、整改； 4. 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	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实地查看、确定违法名单，下发违法图斑，对耕地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61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横山区畜牧兽医局	1. 负责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和查处。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农户私屠乱宰流入市场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
6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横山区畜牧兽医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区畜牧兽医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六、生态环保（22 项）				
63	违法用地行为监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按职权开展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整改； 3.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下发违法图斑，对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发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 对反馈图斑进行核查及协助执法；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64	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	横山区林业局	1. 负责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森林草原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对卫片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 对非法占用林草资源、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立案调查和处罚； 5. 负责森林草原卫片图斑及其他破坏林草资源问题的整改工作。	1.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林草资源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林草资源及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森林草原卫片图斑的现场核实； 4. 配合开展对非法占用林草资源、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的调查； 5. 配合推进森林草原卫片图斑及其他破坏林草资源问题的整改。
65	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横山区林业局	1. 负责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查、监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乱排乱放、乱倒垃圾等问题排查整治，疑似违法建设、乱排乱放、乱倒垃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和整改；	1. 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疑似违法建设、乱排乱放、乱倒垃圾等问题的调查核实； 4. 配合开展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负责对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城区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3.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4.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畜牧兽医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会同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3.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区规划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2. 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	1. 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3. 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 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 5.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作，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4.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5.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68	饮用水水源保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财政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4.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区水利局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5. 配合区水利局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 6. 负责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3. 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4. 依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 5.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69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	横山区水利局、榆林市生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	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约、保护和管理	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保护知识宣传； 2.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 办理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识宣传； 2. 提出取水许可办理意见； 3. 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70	水土保持和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	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等方面的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水土保持项目、水利设施项	1.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淤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	坝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工作； 5.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6. 协助做好水利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7. 做好本辖区内备案、确权移交后的水利设施的运营管护。
71	大气污染防治（含扬尘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能源局、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推广清洁能源技术，协助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项目 5. 配合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6.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区能源局 1.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项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72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依法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污染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协助市生态环保局横山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工作； -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 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7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负责调查处理倾倒固废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处理无主固废垃圾、建筑垃圾等； 5.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城区规划区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对城区规划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75	水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水利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配合查处水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局	5.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境违法违规行为。
7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横山区畜牧兽医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林业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	区畜牧兽医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 组织开展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分局	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林业局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7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横山区畜牧兽医局、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配合查处; 2. 配合区畜牧兽医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7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城市执法管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榆林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区城市执法管理局 负责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防控的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人做好住宅小区室内装修噪声防控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	-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警支队横山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人力资源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隐患排查摸排； 2. 配合做好避险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社会保障局、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横山区交通运输局、横山区 农业农村局、 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搬迁入住，负责做好实际入住及旧宅基地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避险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摺荒。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委宣传部、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横山区委网信办、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 - 负责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横山区财政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横山区气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横山区林业局等部门	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各镇（街道）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3. 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4. 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5. 负责指导镇（街道）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配合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82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	横山区林业局、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发现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 协助区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 2.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横山区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区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病虫害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4. 发现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
84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横山区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负责非煤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非煤矿产无证、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区能源局 1. 负责煤矿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煤矿开采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	1. 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的排查，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6项）				
85	农村饮水安全	横山区水利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供水工程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水管员培训；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配合做好水管员的培训； 2.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3.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5. 建立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发生断水等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送水，并上报区水利局解决断水问题； 6. 负责农村供水水费收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86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4.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区住建局； 5.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中心城区内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和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中心城区外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和整治。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违法建设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违法建设行为的实地核查，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88	历史建筑保	横山区住房和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护	城乡建设局	街区保护的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区住建局； 4. 配合区住建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89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管理	横山区民政局	1. 负责开展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管理的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工作； 3. 对发现的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等行为及时整改； 4. 对破坏行政区域界限、界桩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 5.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	1. 协助开展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管理的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 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及非法破坏界限、界桩的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破坏行政区域界限、界桩设备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5. 对辖区内地名标识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
90	规范犬类管	榆林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理	横山分局、横山区畜牧兽医局、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横山区财政局、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1. 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管理登记，养犬证的核发、年检； 2. 查处养犬引发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应急处置及依法捕杀狂犬等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1. 负责对犬只的免疫、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 负责犬只的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负责犬只诊疗和收容留检场所动物防疫监督，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犬只的收容、流浪犬的捕捉； 2. 负责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组织清理影响环境卫生的犬只粪便。 区财政局 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犬类经营市场主体的登记注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配合对流浪犬的收容处置； 4. 依权限开展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册。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的防控和防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1	文化下乡活动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戏曲艺术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92	文物保护工作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长城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	1. 开展文物保护、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长城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区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组织开展本区的长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6.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7. 开展区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场，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执法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二、民生服务（22项）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开展
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开展
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区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会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会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4	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审批、延缓入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审批、延缓入学审批
1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区人民政府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0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区人民政府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1	对医保缴费系统内死亡、户口迁出、失踪人口等信息及时删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每年对医保缴费系统内死亡、户口迁出、失踪人口等信息及时删除
22	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追回问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补）贴的追缴
24	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三、平安法治（60项）		
2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出具
28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区教体局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2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对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3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对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的处罚
3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33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35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36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38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39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4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4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42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4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4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 区文旅局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4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 区文旅局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4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 区文旅局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4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 区文旅局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承接部门: 区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处罚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4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5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5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52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53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56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5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负责法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6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6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6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64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6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6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68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6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70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72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7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
7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横山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横山交警大队负责
7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8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82	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83	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
8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10项）		
85	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
8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8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8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8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9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区畜牧兽医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91	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92	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9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9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五、生态环保（9项）		
95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9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97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9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进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0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10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10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10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六、城乡建设（2项）		
10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0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10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0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区教体局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八、综合政务（1 项）		
108	非党报党刊类杂志、报纸、刊物的征订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